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宜誠鉑金苑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貴蘭

訴訟代理人　呂浩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柯智翔

　　李偉慈

　　黃建閔

被　　告　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佩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逸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